

歐洲終身學習重要能力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MEMO/05/416 Date:10/11/2005,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MEMO/05/416&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fr>

歐盟執委會通過向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對終身學習重要能力的建議（a Recommend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n key competences for lifelong learning）提案，在 2000 年里斯本決議中即要求提供歐洲終身學習基礎能力架構；這項提案是 2010 年教育與訓練工作計畫的具體成果之一，目標為藉著提供歐洲公民在知識社會成功生活應具有的重要能力參考工具，以鼓勵及協助各國的國家改革。這項建議要求會員國確保所有年輕學子在完成正規教育階段時均能具有這八項能力，尤其需留意弱勢學習者，為了能使所有成人學習、維持及更新他們的重要能力，這項建議要求完整的基礎設施及一致的政策並與社會合作夥伴及其他教育利益相關者共同合作。

1 . 為何提出重要能力？

資訊的存取、勞力市場的快速變遷及社會日增的多元性等都要求人人具有不同的能力 - 他們必需積極、關心、調適及不斷學習。重要能力架構由 31 國專家及歐盟層級的教育利益相關者共同研訂，將協助決策者、教育與訓練機構、雇主及學習者改革教育與訓練制度，以回應這些挑戰。

重要能力為：1) 母語溝通能力，2) 外語溝通能力，3) 數學、科學與科技能力，4) 數位能力，5) 學會學習，6) 人際關係、跨文化與社會能力、公民能力，7) 企業家精神，8) 文化表達。

2 . 如何選出這些重要能力？

首先，在這份建議報告內所提之能力（competence）一詞意指包括知識、技能與態度，重要能力是實現個人成就、社會接納、積極公民精神及提昇就業的能力。它們是多功能的、可轉換的及在知識社會成功生活的前提。

3 . 重要能力架構區分母語與外語，對一個多語的家庭與社會又如何解釋？

語言的定義係依據歐洲理事會的「歐洲語言參考共同架構(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 」, 確實在許多家庭與社群是多語的, 而且母語也許與當地社區所說的語言不同, 然而, 為了澄清起見, 已作了這方面的區分。

4 . 歐洲資格證書架構與重要能力架構兩者有何不同?

重要能力架構包括基礎能力, 這些基礎能力是在知識社會個人或社會層面及就業等成功生活的必要條件, 歐洲資格證書架構 (Europe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藉著提供各教育階段的能力, 成為一項有助於資格證書 (及能力) 更透明、可轉換及更易認可的工具, 重要能力亦整合在這份資格證書架構內。

5 . 這份架構與教師能力有何相關?

這份架構的許多能力 (如社會、人際、公民能力、企業家精神、學會學習及文化表達) 不可能以傳統方式教導, 可是要求以新的方法安排學習, 教師需要彼此共同合作, 並與當地社區合作及處理異質團體; 明顯可見, 教師也需要新的能力及不斷學習, 以回應這些新挑戰。執委會正與會員國研究這方面的議題, 以期能提出教師訓練的建議。